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预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普天科技、天沃商贸拟签订商品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该等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胡 蓉

张 晓 玉

周 静

2019年10月29日